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相关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结合李朝先生、杨家卫先生、饶品凤女士、欧阳博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相关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杨志洵先生,男,196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亚洲研发中心不间断电源开发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研发管理部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伺服产品线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武汉研发中心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深圳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梁克宇先生,男,196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北京铁道部科学研究院机车车辆所电力机车室助理研究员;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间断电源开发部项目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不间断电源测试室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管理部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深圳研发中心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深圳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张强先生,男,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湖南省冷水江市自来水公司任职;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副总监;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研发业务管理部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武汉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0,000 股股份;梁克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0,380 股股份;张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30,069 股股份;离职后,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专利情况

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在职期间担任公司武汉、深圳研发中心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技术人员的指导和培养,跟踪业界技术动态和前沿技术,主导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新技术的前期预研;张强先生在职期间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领域规划、职位价值评估体系、绩效评价体系、薪酬汇报体系的建立和推行。目前上述人员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杨志洵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4 项;梁克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 1 项、实用新型 2 项。前述专利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李朝先生、杨家卫先生、饶品凤女士、欧阳博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李朝先生:1988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软件工程师、软件开发部主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公司变频器产品开发经理、变频器开发部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深圳研发中心总监。

李朝先生目前作为公司深圳研发中心总监,主要负责分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组织规划公司基础技术平台上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朝先生通过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30,069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家卫先生:1985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控制软件工程师;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深圳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算法研究部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变频器开发部经理。

杨家卫先生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核心算法研究、产品规划及应用推广,跟踪变频器行业动态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家卫先生通过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74,016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饶品凤女士: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硬件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伺服系统产品线产品及应用开发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硬件及电子工艺开发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伺服产品开发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伺服系统开发部开发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伺服系统产品线技术总监。

饶品凤女士目前全面负责公司伺服系统产品线的技术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品凤女士通过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20,046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欧阳博先生:1986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深圳市德瑞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变频器事业部产品技术部副部长;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平台研究部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总监。

欧阳博先生目前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质量体系,持续推动各业务部门不断改善以及武汉研发中心技术平台搭建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博先生通过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69,904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深耕多年,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平台,培养了一支高效、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目前,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3 人、95 人、9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20.54%、20.21%、20.99%,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

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离职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张晓光、何畏、杨志洵、梁克宇、吴小伟、张强
本次变动后	张晓光、何畏、吴小伟、李朝、杨家卫、饶品凤、欧阳博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加大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同时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且公司与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已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专利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3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17 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未来拟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以及担保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为部分联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5.77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前述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之部分联营及合营公司。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出具具有担保性质的流动性支持函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请见附表。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若有特殊情况需超过持股比例担保,本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对应的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对超出附表中所列示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为部分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各项目的开发建设,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有利于满足本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2、上述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若有特殊情况需超过持股比例担保,本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联营及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项目的开发建设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上述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相关联营及合营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相关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41.9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1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3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表: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股比例	融资总金额(亿元)	我方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亿元)
1	宁波康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浙江宁波	徐小峰	5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间接持有32.83%股权;宁波嘉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杭州凯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17%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299,342.68万元,负债总额251,271.9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8,070.7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7万元,净利润-4,020.99万元。宁波康海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3%	13	4.27
2	宁波招望达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浙江宁波	谢晨曦	3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间接持有30%股权;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93,082.49万元,负债总额61,488.1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1,594.3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43.27万元,净利润-316.11万元。宁波招望达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0%	3.6	1.08
3	宁波鸿茂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浙江宁波	杨常春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间接持有50%股权;新昌鸿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284,757.58万元,负债总额279,357.8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399.7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94.98万元。宁波鸿茂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0%	15	7.5
4	温州保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浙江温州	朱忠伟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保利浙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794,707万元,负债总额796,68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8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27万元。温州保悦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0%	25	12.5
5	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浙江绍兴	邵昶魁	43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持有23%股权;宁波市湖境置业持有12%股权;杭州铧泓置业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1,680,909.32万元,负债总额1,248,251.6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32,657.6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75,532.69万元,净利润13,595.38万元。绍兴铧越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23%	40	9.2
6	杭州滨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日	浙江杭州	普长春	1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355,735.62万元,负债总额236,900.39万元,所有者权益118,835.2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64.77万元。杭州滨秀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4%	12	4.08
7	杭州崇逸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日	浙江杭州	王智勇	5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杭州浙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246,654万元,负债总额190,82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5,83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69万元。杭州崇逸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4%	7	2.38
8	杭州北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杭州拱墅区	普长春	3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间接持有50%股权;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199,194.56万元,负债总额166,273.7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2,920.7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79.21万元。杭州北榆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0%	1.2	0.6
9	杭州北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浙江杭州	普长春	4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间接持有50%股权;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128,395.14万元,负债总额128,850.6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55.55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55.55万元。杭州北桐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0%	9	4.5
10	合肥居峰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安徽合肥	邵玲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镇江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绿地集团合肥紫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合肥辰筑置业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298,856.11万元,负债总额259,199.3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9,656.7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274,521.61万元,净利润46,307.42万元。合肥居峰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3%	6	1.98
11	合肥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安徽合肥	高震	5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中铁房地产集团中南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合肥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237,286万元,负债总额180,54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6,73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2万元。合肥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3%	7.35	2.4255
12	合肥和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安徽合肥	邱宏刚	4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合作地块51%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142,421万元,负债总额143,08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6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68万元。合肥和旭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49%	3.5	1.715
13	合肥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安徽合肥	杨林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深圳市建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安徽汇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446,225万元,负债总额246,45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9,77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54万元。合肥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3%	10	3.3
14	合肥和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安徽合肥	胡永杰	3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合肥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合肥鎏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0%。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98662万元,负债总额6949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9172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79万元。合肥和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0%	3.33	1
15	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安徽芜湖	李金泽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4%股权;合肥兴乐上午咨询有限公司持有24%股权;合肥荣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8%股权;南京昱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4%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138,733万元,负债总额137,33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0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84万元,净利润-2,288万元。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24%	6	1.44
16	芜湖创耀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安徽芜湖	朱瑶瑶	114,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南通市盛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369,194万元,负债总额373,11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91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12万元。芜湖创耀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49%	4	1.96
17	葛洲坝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江苏南京	董加升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持有15.3%股权;葛洲坝南京实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4.7%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133,421万元,负债总额77,56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5,85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7,832万元,净利润-5,603万元。葛洲坝南京置业不存在担保、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15%	5	0.765
18	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江苏南京	张涛	422,7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招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4%、18%股权;重庆瀚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8%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1,287,209.92万元,负债总额801,622.4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85,587.4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88,262.37万元,净利润47,999.47万元。南京盛香园不存在担保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2%	45	23.4
19	昆山市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江苏昆山	沈劲松	1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有44%股权;保利江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339,476.04万元,负债总额325,364.0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111.9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3.76万元。昆山瑞璨璟园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44%	28	12.32
20	苏州润悦招禧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江苏苏州	王昕轶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华润置地常州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205,928.14万元,负债总额205,928.1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苏州润悦招禧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49%	14	6.86
21	常州牡丹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江苏常州	高江涛	7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165,253.86万元,负债总额82,537.0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2,716.8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66,324.09万元,净利润11,726.44万元。牡丹招商置业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49%	12	5.88
22	无锡市三合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江苏无锡	蔡建中	9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常州)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南京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0%;苏州盈渠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20%;南通神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163,147.14万元,负债总额165,492.4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345.2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32.75万元。三合地产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0%	6	1.8
23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四川成都	罗世明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持有42.9%股权;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23.0868%股权;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0132%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468,404.87万元,负债总额469,627.0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22.1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43.68万元。成都幸福汇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43%	8	3.432
24	乌鲁木齐新城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新疆乌鲁木齐	倪寅	10,3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151,340.05万元,负债总额142,552.5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787.47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52.15万元。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1%	10	5.1
25	武汉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湖北武汉	江波	1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662,089万元、负债总额513,15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8,93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055万元、净利润-1,055万元,招盈置业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0%	38	19
26	河南郑欧丝路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	河南郑州	袁书强	3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河南民航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1%;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0%;招商局(武汉)有限公司19%	截至2022年12月31号,资产总额33,094万元,负债总额3,11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9,97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万元。郑欧丝路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19%	2	0.38
27	欣桦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香港	–	HKD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先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信和集团旗下Dynamic Glory Limited持有7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总资产为208,854万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08,855万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万元。欣桦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0%	17.4	5.22
28	SOLAR ESTATE LIMITED	2017年4月28日	香港	–	USD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先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新世界集团旗下Welkin Property Limited持有51%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总资产为102,965万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2,966万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万人民币。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万元。Solar Estate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49%	12.37	6.06
29	东莞市保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广东东莞	李小波	33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保利(东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东莞兴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727,708万元,负债总额729,52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1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14万元。东莞保汇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0%	32	9.6
30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9日	广东深圳	郭振东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265,438.73万元,负债总额132,710.5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32,728.1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5,034.05万元,净利润709.27万元。招华投资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0%	5.5	2.75
31	深圳市京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广东深圳	黄淼兴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预计)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36%;芜湖长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3%;深圳市心海腾鑫投资有限公司1%。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333,783万元,负债总额326,99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788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3.3万元。京联房地产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6%	50	18
32	深圳市启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广东深圳	刘显勇	133,74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231,139万元,负债总额97,333.3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33,805.68万元。2022,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4万元。深圳启越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0%	13	3.9
33	深圳市润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广东深圳	蒋慕川	6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49%;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51%。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101,140.47万元,负债总额33,139.2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8,001.2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万元。深圳润商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49%	13	6.37
34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广东深圳	吕涛	1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持有50%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992,338.67万元,负债总额992,338.6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9,358.4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03,688.37万元,净利润-24,443.04万元。招华会展实业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0%	20	10
35	广州诚品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	广东广州	袁俊	84,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金茂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249,227.13万元,负债总额163,044.89万元,所有者权益86,182.2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51,668.52万元,净利润1,666.27万元。广州诚品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25%	20	5
36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广东广州	刘实	4,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金茂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中铁房地产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508,002.02万元,负债总额515,256.0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254.0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27,763.19万元,净利润-7,664.92万元。广州穗云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25%	30	7.5
37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广东广州	戴鹏宇	218,128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持有44.1%股权;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持有45.9%股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592,556.14万元,负债总额382,608.76万元,所有者权益209,947.37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29.64万元。广州品诚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44%	40	17.64
38	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7日	广东广州	于佳立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417,429.26万元,负债总额233,523.6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3,905.6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78.20万元。广州招赢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0%	30	15
39	广州合锦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广东广州	赵宇龙	6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广州市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广州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广州万科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112,703.10万元,负债总额23,496.33万元,所有者权益89,206.77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67,385.21万元,净利润18,859.91万元。广州合锦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15%	5	0.75
40	南昌青茂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江西南昌	洪剑	1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长沙垣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南昌荣沃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南昌荣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275,897.92万元,负债总额262,799.0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3,098.8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79.21万元。南昌青茂置业不存在担保的事项,2022年涉及诉讼金额2.7亿元。	否	33%	18	5.94
41	珠海雍景华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广东珠海	李俊霆	3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珠海华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6%股权;深圳市卓越泰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124,099.25万元,负债总额95,302.5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8,796.6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74.06万元。珠海雍景华越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34%	1	0.34
42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广东珠海	李俊霆	4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珠海华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137,833.60万元,负债总额99,076.7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8,757.4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48.10万元。珠海景华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0%	7	3.5
43	佛山招商宝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广东佛山	黄庆浩	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佛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51%,佛山市卓信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9%。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87,519.11万元,负债总额74,591.77万元,所有者权益12,927.3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62.95万元。佛山招商担保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1%	25	12.75
44	长沙溪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湖南长沙	谭铁	1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招阳房地产有限公司51%;长沙瑞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617,264.02万元,负债总额499,645.7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7,618.27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90.92万元。佛山美璟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1%	8	4.08
45	东莞弘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广东东莞	董斌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惠州市和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末,资产总额268,704.61万元,负债总额170,115.1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8,589.4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61.6万元。东莞弘璟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0%	5	2.5
合计	–	–	–	–	–	–	–	–	–	–	686.25	275.77

注:“被担保人名称”列中,含“★”为公司新增项目公司或原项目公司股权后续可能涉及调整,股权结构根据相关合作协议确定,公司将根据工商变更完成后的比例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3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 8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 8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3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项目建设及营运效率,公司对未来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一定金额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部分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提升项目建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14.59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 172.9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41.9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1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3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3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在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为因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 50%的项目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5,085,595.18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一)被资助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四)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招商蛇口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0,171,190.35 万元的 50%(即人民币 5,085,595.18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招商蛇口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0,171,190.35 万元的 10%(即人民币 1,017,119.04 万元)。

(五)额度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本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并积极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招商蛇口及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保持和有关部门沟通,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招商蛇口的整体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招商蛇口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的资金短缺需求,有利于提升招商蛇口整体运营效率;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442.53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305.3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2%;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4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具体会计准则,公司结合经营管理战略所需,对业务分部进行重分类,该重分类属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的规定,与分部报告特别相关的会计政策包括分部的确定。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始,公司为适应管理经营策略的优化调整,对分部报告的类别进行了调整重分类,并追溯同期报告列示。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的。

变更后: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开发业务、资产运营、城市服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的。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